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參、主席：吳校長俊憲

紀錄：文書組長施永健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各處室報告(重點摘要)

一、教務處：

- (一) 今天(6/12)晚上 18:30-20:00 辦理實驗班線上與實體說明會，請協助宣傳，鼓勵家長參加。

二、學務處：

- (一) 畢業典禮尚稱流暢，惟後段仍稍有瑕疵。未來考慮請訓育組先行召集高三導師，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 (二) 近日大雨待大雨停歇後，再進行登革熱投藥防治。請各處室同仁先行檢視權管區域之積水狀況。
- (三) 捕蚊燈設置後捕蚊狀況以目前看來成效頗佳，衛生組已安排工讀生定時清潔。
- (四) 上週自主學習成果聯合發表順利完成，國教署組長對此次活動尚感滿意。

三、總務處：

- (一) 目前學校進行中的工程有普通班宿舍整修工程與校史室整修工程，接下來有教學大樓西側廁所整修工程、前排球場整修工程及活動中心週邊排水溝整修工程，為避免校內辦理活動與工程施工彼此影響，如承辦活動單位有活動品質受影響之疑慮，請提前三天告知總務處，以通知廠商停工，使其可以安排工班進度，以免造成爭議。

四、輔導處：無。

五、圖書館：無。

六、人事室：

- (一) 近二星期人事室處理差勤檢舉案 2 件，目前強化差勤管理之措施，同仁陸續有反映意見，人事室將會於期末校務會議說明，調整本校教師彈性上班方案。
- (二) 代理教師甄選預計於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辦理完成。
- (三) 代理教師考核預計於 6 月下旬前辦理完成。
- (四) 人事室預計於暑輔期間申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心聚點紓壓講座服務」，以完成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要求。

七、主計室：無。

八、秘書室：

(一) 台南市政府體育局，擬於各區建置市民運動中心，祈本校提供可行場館開放市民使用。

1. 初步構想能開放空間：重訓室、桌球室、游泳池(半年)，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等。

2. 市政府可補助經費：人事費用(計畫主持人、現場主管、行政雇員、兼職教練、救生員、工讀生)、補充保費、健保費、公共意外責任險、清潔維護費、水電費。

(二) 體育組長問題已解決，感謝校長、學務主任與人事主任多次召開會議，在昨天完成協調以抽籤排定輪值順序，每次輪職2年後換人。

(三) 建請體育組協行能以4節課安排，因體育班業務量頗大。參考依據如下：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增訂學校設體育班者，得由教師兼召集人一人，綜理體育班業務之規定。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體育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教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校國際化推動計畫」(附件1)，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二(教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優秀新生入學和升學獎勵要點」(附件2)，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審議通過修正。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三(學務處)：擬新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3)，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通過。

提案四(學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4)，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審議通過修正。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五(學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附件5)，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審議通過修正。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六(學務處)：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附件 6)，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審議通過修正。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七(教官室)：擬修正「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附件 7)，提請討論。

決 議：同意審議通過修正。續提校務會議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示事項及結論：

- (一) 教學大樓西側廁所工程未來發包後，儘量於暑假期間開工，減少影響開學後的教學狀況。
- (二) 今天晚上實驗班線上與實體說明會，歡迎同仁留下協助幫忙，可以加班方式日後申請補休。
- (三) 有關校內同仁反映「上下班及中午休息時間彈性時間管理」，請人事室再於校務會議說明調整狀況。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校國際化推動計畫

113.06.12 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2020年05月發布）。

貳、願景

本計畫之願景為「鴻圖北中，才蘊佳里，融入國際脈動；多元展能，接軌世界，成為全球公民」，旨在透過結合校本特色，貫徹教育部『學校國際化2.0』理念，以本校（英文簡稱BMSH）為核心，鏈結在地與國際，打造多元文化融合的學習環境，培養學生具備「多元展能(Brilliance)」、「全球行動(Mobility)」、「科學探究(Science)」和「人文關懷(Humanities)」的素養，並在國際舞臺展現才能，厚植國家競爭力，成為具備卓越素養的世界公民。

願景	鴻圖北中，才蘊佳里，融入國際脈動；多元展能，接軌世界，成為全球公民 多元展能(Brilliance)、全球行動(Mobility)、科學探究(Science)、人文關懷(Humanities)		
目標	打造國際化校園	推動國際教育	強化國際交流
策略	1. 規劃國際化校園情境 2. 建置校園硬軟體設備 3. 建立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與服務機制	1. 提升師生外語能力 2. 提供第2外語課程和師資 3. 發展國際教育校本特色課程與活動	1. 建立跨校或跨國之合作 2. 發展多元交流模式 3. 強化師生國際交流學習經驗
行動方案	1. 成立本校國際化推動小組 2. 融入本土教育，建置國際教育情境 3. 學校網頁雙語化、行政表單、文件雙語化 4. 接待國際交換生及推動大專院校外籍生入校交流 5. 鼓勵師生參加外語檢定 6. 鼓勵師生參與或主辦國際性的比賽、展覽或計畫 7. 利用週會或校務相關會議分享校園國際化成果，讓國際教育成為學校生活的日常 8. 執行教育部計畫：學校國際化計畫	1. 補助學生參加外語檢定 2. 推動資訊科技學習輔助系統及線上語言學習平台 3. 增聘外籍教師，開設第2外語選修課程 4. 鼓勵教師及行政人力參加國際教育相關培力認證 5. 發展本校特色雙語教育教材及教學活動 6. 辦理國際營隊 7. 執行教育部計畫： (1) 引進外籍教師計畫 (2) 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3) 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1. 推動國際教育旅行 2. 簽訂海外姊妹校，並邀請進行線上或實體來訪之國際交流活動或課程，定期進行交流活動和互訪，並推展在地文化。 3. 推動國際交換學生計畫或雙聯計畫 4. 推動教師進行國際參訪或交換計畫 5. 接待國外來訪師生 6. 鼓勵教師參加選送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7. 執行教育部計畫： (1) 大手牽小手計畫 (2) 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優秀新生入學和升學獎勵要點

100.10.19 行政會報通過
103.02.26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3.11.19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0.04.14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2.06.14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3.06.12 行政會報通過

一、為鼓勵鄰近優秀國中畢業學生就近入學本校，並激勵學生學習鬥志向上提升，特設置『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優秀新生入學和升學獎勵要點』。

二、本獎學金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員生社理事長、註冊組長擔任審查委員，於要點修正時審議之。

三、本獎學金之來源：

由合作社提供每學年5萬元獎學金、家長會提供每學年10萬元獎學金、國教署社區化獎學金、優質化經費、本校各項校友獎學金，餘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支出。

四、本獎學金之範圍如下：

新生入學獎學金(均需第一志願選填本校)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5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10萬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4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8萬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3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6萬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2～31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0～29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2萬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28～27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1萬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26～24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5千元整
上述積分以「台南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對照表」之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核算：(不採計作文積分)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分(1分)	
學生在學獎學金	
上述領取新生入學獎學金學生在高一下學期學期成績維持在全校前5%者，高二上、下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學期成績維持在各類組的前5%者	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臺幣5千元整。

註：112年8月入學的新生，其入學前的標準仍用舊制(級分與積分數混用)，故該屆學生入學時，仍以舊制及網路公告之積分混用。本新生入學獎學金之修正內容從113學年新生入學開始實行。

鼓勵高三學測成績獎學金	
一、學測成績四科(國英數自或國英數社)(數A/數B擇一採計)	
二、同一人1~8項獎學金僅頒發最高金額。	
三、學測、分科成績獎學金擇一申請。	
1. 學測成績達60級分者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20萬元整
2. 學測成績達58-59級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10萬元整
3. 學測成績達56-57級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8萬元整
4. 學測成績達54-55級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4萬元整

5. 學測四科(分組採計)成績達頂標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6. 學測三科成績達頂標、一科達前標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7. 學測三科成績達頂標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8 千元整
8. 學測四科成績達前標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6 千元整
鼓勵高三分科測驗成績獎學金	
一、分科測驗成績採計科目如下： 報考生物者(第三類組)：數甲、物理、化學、生物 未報考生物者(第二類組)：數甲、物理、化學 報考公民者(第一類組)：歷史、地理、公民 二、同一人 1~6 項獎學金僅頒發最高金額。 三、學測、分科成績獎學金擇一申請。	
1. 分科測驗第三類組 4 科成績達頂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2. 分科測驗第一、第二類組 3 科成績達頂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3. 分科測驗第三類組 3 科成績達頂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 千元整
4. 分科測驗第一、第二類組 2 科成績達頂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 千元整
5. 分科測驗第三類組 4 科成績達前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千元整
6. 分科測驗第一、第二類組 3 科成績達前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 千元整
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檢附分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及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於分科測驗成績公布後兩週內自行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	
錄取大學獎學金	
錄取大學院校醫學系或牙醫系者，本校專案另行處理	補助學生大學期間每個學期相當金額
臺大、清大、交大、成大、政大任一科系或中醫系者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中山、中正、中央、中興、師大、高師大、彰師大、台北大任一科系或大學(不含科大)之藥學系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5 千整
如同學係由個人申請或分科測驗分發錄取上述學校者，請自行檢附大學錄取通知單正本及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於 8 月 31 日前之上班日自行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	
其餘大學	依本校「佳里蚶寮黃合春先生金榜題名獎學金」、「慈母楊斷女士獎助學金-楊正利」申請辦法提出申請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五、本要點之修正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提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3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06.12 行政會報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學校衛生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訂定。

第二條 為提升本校午餐供應品質，確保營養及衛生安全，成立午餐供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午餐相關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本校午餐供應計畫之審議。
- (二) 本校午餐收費之審議。
- (三) 膳食供應品質之管理。
- (四) 膳食供應廠商之評選、採購方式及程序之訂定。
- (五) 膳食採購契約內容之審議。
- (六) 廠商違反採購契約應予處罰之審議。
- (七) 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
- (八) 其他學校午餐供應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其職稱與分工職掌如下：

- (一) 召集人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綜理及督導午餐一切事宜。
- (二) 副召集人一人：由總務主任兼任，負責監督廠商午餐契約執行。
- (三) 執行秘書一人：由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經理兼任，負責本會會務工作、承辦午餐之各項業務及團膳招標、推行廠商食品雲登錄與查核、配合衛生組進行營養教育與食品安全教育之宣導措施、推行合作社自主管理檢核。
- (四) 副執行秘書一人：由衛生組長兼任，宣導午餐營養教育、衛生安全觀念、食品販售管理督考。
- (五) 當然委員：主計主任。
- (六)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2 名，家長代表 3 名，學生代表 1 名。
 - (1) 教師代表二人：由教師會推派代表，協助推行午餐營養教育、協調學生與教師意見反應與溝通。
 - (2) 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推舉之，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並協調家長與學校意見之溝通。
 - (3) 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會推選之，負責協調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並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第七條 本會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八條 本會之提案及臨時動議需經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通過，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第九條 本校午餐採購委託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辦理方式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 學年度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 委員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備註
1	召集人 (當然委員)		學務主任
2	副召集人 (當然委員)		總務主任
3	當然委員		主計主任
4	執行秘書		合作社經理
5	副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6	一般委員		教師代表
7	一般委員		教師代表
8	一般委員		家長代表
9	一般委員		家長代表
10	一般委員		家長代表
11	一般委員		學生代表

國立北門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8.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6 校務會議通過

112.10.04 性平會修正通過

113.03.06 性平會修正通過

113.06.28 校務會議○○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與第九條。
- (二)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性平會置委員 15 至 19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校長得聘任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置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擔任，並指定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

五、會議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應指定現任委員代理之。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提案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惟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性平會成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其職務時，應由主任委員或執行秘書其中一人召開臨時會議，議決遞補人員。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組、宣導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圖書與刊物推行組、人事行政組及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組（執行秘書）

-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督導各組研擬推動性平相關活動業務，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3.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別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二) 宣導與防治組（學務處）

1. 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以下簡稱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申復與處理 相關行政事宜。
3.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服務時之通 報事宜。
4. 涉及校園性別案件通報及其協調聯繫事宜。
5.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6.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三）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二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四）諮商與輔導組（輔導室）

1.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 其他有關性別事件之學生輔導事宜。

（五）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依法每學期於性平會進行報告。
4.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5. 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六）圖書與刊物推行組（圖書館）

1.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3.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

（七）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八)會計組(主計室)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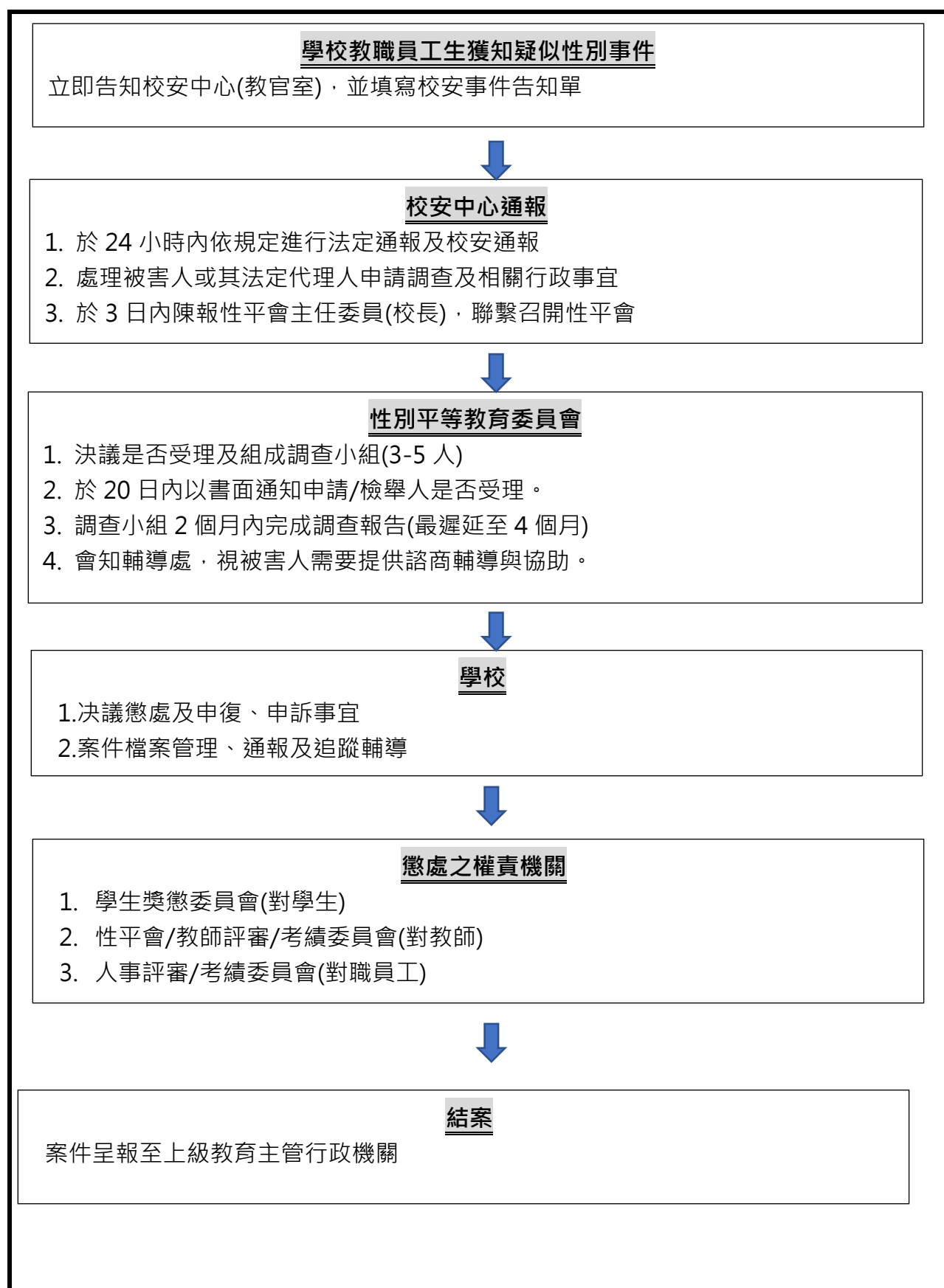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應核實給予獎勵。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本要點經性平會提案討論決議，校務會議議決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簡圖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4 日性平會議第一次草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性平會議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25 日性平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訂定本規定。

二、為推動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與**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二）將學生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相關課程等教學活動中。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得選送相關人員參加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相關研習活動，予以公差登記。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檢舉人，應於**性別事件**發生後，**儘早**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三、本校學務處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救濟等資訊，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包括下列事項：

（一）**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四、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各處室應予配合。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五、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性平會應依組織分工：

- (一) 每學期召集**權責人員**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 (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六、本校性平會環境與資源組應每學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周知。

本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

八、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性平會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處理。

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

十、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或他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本校或他校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項之界定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 性騷擾：
 -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十一、本規定所稱教師、職員、工友、學生界定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職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工友，係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者、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十二、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性平會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7222150轉240、250、251）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辦理，並通知當事人。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本校首校長者，應向國教署申請調查或檢舉。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本校兼職人員時，本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兼職人員離職後，以國教署為事件管轄機關。

十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本校教職員工應於知悉學生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依通報處理機程序辦理。

十四、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十五、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十六、本校知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學務處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於24小時內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並透過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

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十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以書面方式提出。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 **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 **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 **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八、本校接獲**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由生輔組擔任受理窗口。學務處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處理。學務處於收件後，由性平會執行秘書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管轄者，由學務處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之**學校或機關**。

十九、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規定辦理。

二十、本校性平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 申請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 同一案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手語翻譯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秘書室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十一、本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應將該事件交由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調查小組成員：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十二、本規定所指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修正生效前，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準則修正生效之日起，當然納入原調查專業人才庫。

二十三、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七）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八）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四、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二十五、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國教署或當事人所屬學校或機關**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 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六、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規定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十七、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 心理諮商與輔導。
- (二) 法律諮詢管道。
- (三) 課業協助。
- (四) 經濟協助。
- (五) **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八、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九、本校**性別事件**之調查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及行為人。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應給予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八條**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三十、校園**性別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學**本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之規定，如行為人為本校之人員，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 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輔導處）。

(二) 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學務處）。

(三) 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務處）。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教務處、學務處）。

前項第四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本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

執行並記錄之。

三十一、學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單位為本校秘書室。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 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平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與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三十二、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國教署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本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國教署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國教署申復時，倘行為人向本校申復，本校應即報請國教署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國教署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國教署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 (一) 改核本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 (二) 交回國教署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 (三) 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三十三、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總務處文書組保存，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性平會應於知悉後 30 個工作日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三十四、本校於取得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三十五、學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由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三十六、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國教署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 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 前二款所定程序，本校應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五章 附則

三十七、本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內容，訂定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安全規劃。
-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 (四) 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 (五)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六) 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 隱私之保密。
- (十) 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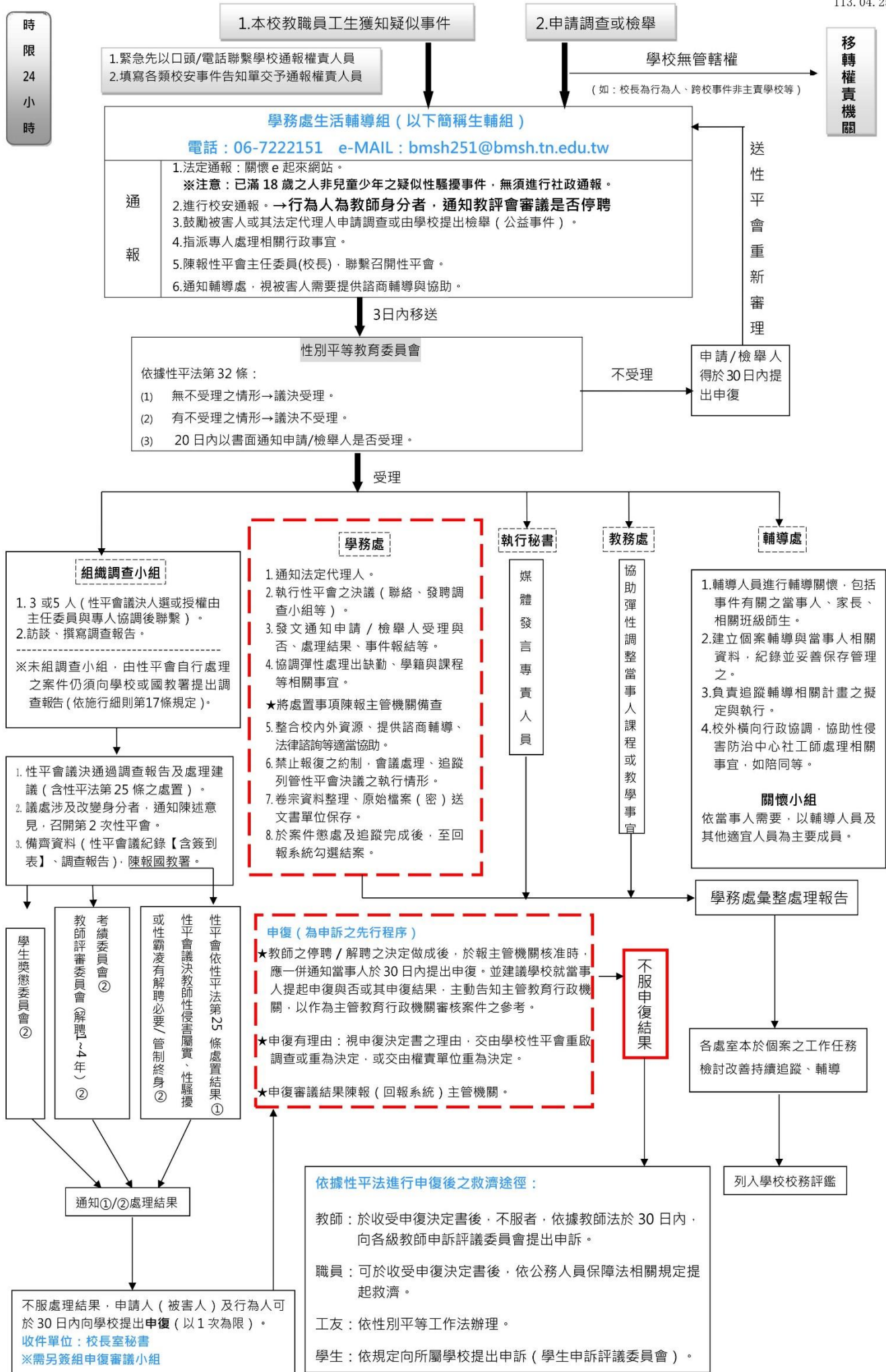
三十八、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三十九、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國教署。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國教署。國教署應依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四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決，提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中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

112.10.04性平會修正通過
113.04.25性平會修正通過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

104 年1 月1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104 年6 月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11.2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3.06.12 行政會報

113.06.28 校務會議○○

- 一、本校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統整學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
- 三、本校教職員工生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其人性尊嚴應受到相同的對待與尊重。
- 四、本校每學期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養性別平等意識。
- 五、本校教師使用或編製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呈現性別平等多元之價值。
- 六、本校應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之專業能力；執行績優人員依國教署相關獎勵措施敘獎，以資鼓勵。
- 七、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
- 八、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在招生、編班、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有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九、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十、本校應營造及維護性別平等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包括硬體之規劃與軟體之管理。
- 十一、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教育及事件處理另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 十二、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並公告周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本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本校規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明訂本規定之依據
四	本校 <u>每學期</u> 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養性別平等意識。	本校每應辦理教職員工相關進修活動，加強培訓性別平等意識。	明訂實施週期。
六	本校應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之專業能力； <u>執行績優人員依國教署相關獎勵措施敘獎，以資鼓勵。</u>	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及評量之專業能力。	增加承辦人員獎勵依據。

015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3年8月1日實施
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5年8月1日實施
106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6年8月1日實施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106年8月1日實施
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年6月11日行政會報審議通過

一、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正當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北門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獎懲分明，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其他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卅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

- 1. 記嘉獎。

2. 記小功。

3. 記大功。

4. 特別獎勵：(1)公開表揚。(2)獎品或獎金。(3)獎狀。(4)獎章。

(二)懲罰：

1. 記警告。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六、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嘉獎：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經常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熱心參加課外活動卻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五)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六)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七)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八)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九)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十)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十二)運動比賽時能表現體育道德者。

(十三)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十四)愛護公務有具體事實者。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六)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七)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十八)在大眾運輸工具上讓座予尊長或老、弱、婦、孺者。

(十九)擔任各學科小老師，認真負責者。

(二十)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認真負責者。

(廿一)確遵各項交通安全宣導之事項，足為楷模者。

(廿二)其他優良行為適於記嘉獎者。

七、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

(二)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 (九) 敬老扶帥，表現優異者。
- (十)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能主動反映消弭校安事件或同學霸凌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十三) 協助校內各項活動推展，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記小功者。

八、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功：

- (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二) 倡導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八) 其他優良行為合適於記大功者。

九、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適於特別獎勵者。
- (八) 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獎勵標準；由相關處室另訂實施辦法獎勵之。

十、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警告：

- (一) 對待師長散播妨礙名譽、口出穢言或羞辱性之言詞等公然侮辱性或具性騷擾之語言，情節輕微者。

- (二)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睡覺或其他言行，影響上課秩序及他人學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三) 隨地吐痰或拋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四) 各項慶典集會，影響集會程序與干擾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或儀程之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五) 因生活榮譽暨整潔競賽規定需返校愛校服務者，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於寒暑假期間返校打掃者。
- (六) 無故缺席校內外競賽，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或蓄意規避公共服務、團體活動，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情節較輕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八) 在公共場所之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情節輕微者。
- (九) 使用違法、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經告誡而不知悔改者。
- (十)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不含服儀違規、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遲到)。
- (十一) 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
- (十二)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三) 違反請假規則者，情節較輕微者。
- (十四)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樣態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情節輕微者。
- (十五)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六) 違反道路交通規則或學校交通安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七) 乘坐專車逃漏票或行為影響安全或破壞車內秩序，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十八) 無故不服從糾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十九) 在教室內或走廊外打球、危險嬉戲(行為)者。
- (廿十) 擔任各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廿一) 校內用電有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情節輕微者。
- (廿二) 損壞公物不自動報告或不當使用或違規佔用公物者。
- (廿三) 符合違反考誨規則處理方式第一、二類者。
- (廿四) 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

十一、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小過：

- (一) 行為涉及假冒頂替或偽造文書等以獲取不當之權益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毀損之物品預照價賠償）。
- (三) 在校期間個人或聚眾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致使他人身心

恐懼，情節輕微者。

(四) 不假離校外出或越牆進出學校者。

(五) 言詞及網路行為或個人行為樣態致他人或學校名譽受損者，情節嚴重者。

(六) 未經他人同意擅自窺探他人秘密並散布者。

(七)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輕微者(新增)

(九) 無照騎機車、酗酒、抽菸(電子菸)、吃檳榔者。

(十) 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非重大者。

(十一) 違反請假規則者，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 校內用電有生公共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正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 公開複製、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者。

(十五) 違反行動電話使用規定，屢勸不聽或情節較嚴重者。

(十六)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七) 凡有駕照於校外未遵守交通規則致肇事者。

(十八) 在教室內或走廊打球嬉戲追逐，造成人員受傷者。

(十九) 符合違犯考誨規則處理方式第三、四類者。

(廿十) 塗改點名簿、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廿一)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廿二)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經勸導仍未改正者且依學校交通安全規範認定，情節較嚴重者。

十二、適於下列規定事情之一者，得記大過：

(一)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輕微者。

(二) 公然污辱、毀謗師長及同學或影響校園秩序情節嚴重者。

(三) 符合違犯考誨規則處理方式第五、六類者。

(四)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且深知悔悟者。

(五) 校外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刑法者(不含刑法第 227 條)。

(六) 酗酒、賭博、吸菸(電子菸)、吃檳榔屢誡不改且影響公共安全或環境衛生者。

(七) 攜帶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5 條』所指之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情節嚴重者。

(八)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且為警查獲影響校譽者。

(九) 越牆進出學校經告誡不改者。

- (十) 公開複製、販售違法或未經授權之軟體或各種影音創作作品，情節重大者。
- (十一) 冒用、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十二)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三) 乘坐專車行為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或長期蓄意逃票，經查證屬實者。
- (十四) 影響校園安全或欺侮同學構成霸凌要件，情節較重，經舉事實者（未構成傷害），且願意悔改者。
- (十五)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未滿 18 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六) 全國閱讀心得暨小論文比賽抄襲，記大過乙次。

十三、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 大功以上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核定。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
- (五)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十四、學生於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他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十五、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得予相抵。離校時，功過均即消滅。

十六、學生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十七、寒、暑假輔導課、重補修學分、假日來校輔導以及校外參訪或活動期間皆視同正課，學生之行為應受本要點規範。

十八、住宿生應另受住宿公約之規範。

十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廿、

- (一) 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

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四)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廿一、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